三明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评价，增强守法、诚信意识，推进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交〔2022〕13号)、《福建省公路管理局 福建省交通质监局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信用考核标准的通知》(闽路农〔2019〕8号)，结合全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农村公路是指全市辖区范围内纳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按照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县、乡、村道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考核。

**第四条** 本办法从业人员为：施工单位主要人员指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主要人员指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勘察设计单位主要人员指勘察和设计负责人。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人员的信用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中，局建设管理科负责组织全市普通公路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制订农村公路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确定年度信用考核名单、公示考核定级结果、按程序上报定级结果、受理和处理考核申诉；局公路管理科具体开展农村公路年度信用综合考评工作、负责汇总全市考核得分、核算考核定级结果、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农村公路信用考核工作。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市级质量监督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日常监督工作、抽检县级质量监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参与年度信用综合考评并按时上报考核结果至市局。

**第七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局”）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考核工作、组织参建单位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开展专项和日常监督抽查、报送参与信用考核从业单位和人员名单、开展辖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考核、受理和处理考核申诉、整理报送项目奖惩情况、按时上报考核评分至市局。

第三章 信用登记

**第八条** 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农村公路项目及从业单位、人员信息录入、公开的平台。

**第九条** 各参建单位应按照《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闽交建〔2022〕10号)有关要求，做好农村公路项目和从业单位、人员信息的录入、审核工作。纳入考核的从业人员以系统生成并下发的年度考核名单为准，如发现系统从业人员信息与实际不符，则取消该岗位人员的考核。

**第十条** 各参建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业绩档案信息录入和日常维护工作，各县局应及时督促参建单位录入相关信息，保证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业绩档案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四章 信用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考核原则上对施工合同价超过2000万元（含）的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信用考核。

**第十二条** 参与年度综合信用考核的农村公路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纳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按照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的县、乡、村道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其他计划外的项目拟申请纳入信用考核的，由项目业主报县、市交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

（二）项目已办理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等手续。

（三）年度新开工合同段动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达到6个月及以上，续建项目（或合同段）在建时间达到3个月及以上，且新开工或续建合同段当年完成的工作量（以监理计量为准）超过合同总价25%；或合同段当年完成的工作量（以监理计量为准）超过合同总价50%。

第五章 信用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十三条** 信用考核工作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方式采用日常检查与年度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作为信用考核扣分依据。

对于同时参加上、下半年度考核的项目，其年度评分结果按上、下半年分值分别占40%和60%的权重进行计算；对于上半年完工或下半年新开工仅参加一次考核的项目，按单次考核100%的权重进行计算。

**第十四条** 每年4月中旬、9月中旬，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将列入本年度考核的项目正式行文报送市局。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参照《福建省农村公路施工、设计、监理单位信用考核评分标准》(闽路农〔2019〕8号)执行。设计单位主要考核履约、设计文件完整性、设计质量、后期服务情况等；施工单位主要考核履约、工程进度及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保障、文明施工实施情况等；监理单位主要考核履约、工程进度及质量、安全、计量支付情况等。

**第十六条** 下列资料作为评价依据纳入年度信用专项考核：

(一)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人员直接定级的不良行为，按照《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以最新公布为准）规定执行。

(二)各级政府、县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三)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通报文件；

(四)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五)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各考核单位报送的考核得分应与考核等级相对应。原则上综合得分≥95分为AA级,85分≤综合得分<95分为A级,75分≤综合得分<85分为B级,60分≤综合得分<75分为C级,60分以下为D级。

**第十八条** 各考核类别参评单位A级及以上控制数量按参评数量80%计算，其中AA级按50%计算，并按“四舍五入”法计算；参评数量5家以下（含）的，AA级、A级不限制比例。

第六章 信用结果及使用

**第十九条**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均按以下评分权重值计算综合得分：

(一)县级质量监督的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质监机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质量监督机构评分权重分别为30%、20%、30%、20%。

(二)市级质量监督的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质监机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评分权重分别为30%、30%、40%。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人员信用分适用情形，按照《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以最新公布为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考核为A级及以上从业单位中标情况的备案工作，采用公开招标设置信用分权重的，应在评标结束后1天内将申请使用A级及以上信用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函告省交通运输厅，以便及时更新从业单位中标记录。

**第二十二条** 各项目评标时，项目建设法人（或招标代理）应负责查询并下载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有关信用考核管理规定、最新公布的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考核情况，以及奖励期限内已中标情况，供评审（标）委员会使用。

第七章 信用考核人员行为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则，以事实为依据，对从业单位、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准确的考核评定。

**第二十四条** 各考核单位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考核工作，加强廉洁自律，对违法违纪、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移交有关有权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对信用考核工作有监督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三明市交通运输局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2年，到期后进行评估，并视情况进行修订、完善。